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13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的上梁角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机身机号从447到575(包括447和575)的MD11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的适航指令 94-26-11。
 - 2)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54-4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结构整体性受损,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根据MD紧急服务通告A54-49目视检查一号和三号发动机吊架内侧和外侧的上梁角(件号为AUB7519-1/-2)是否有裂纹。

- 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结束本指令的工作。
- 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式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